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

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

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